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因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开市起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因公司编制2019年年度报告时核查存在控股股东关联方占用新疆浩源及子公司新疆龟兹浩源天然气管道输配有限公司资金情况，截至2020年4月28日占用资金余额53,14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目前为止上述情况尚未消除。

3、本次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浩源”，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700，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股票代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以及日涨跌幅限制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2、股票简称：“ST 浩源”；
- 3、股票代码仍为：“002700”；
- 4、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 年 4 月 28 日；
- 5、公司股票停复牌起始日：不停牌；
- 6、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二、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因公司存在最近一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董事会说明

1、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2020 年新疆浩源公司向控股股东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阿克苏盛威公司)提供借款 53,710.00 万元，2019 年及 2020 年阿克苏盛威公司分别归还 570.00 万元、1,000.00 万元，共归还 1,57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阿克苏盛威公司欠付新疆浩源公司借款本金 52,140.00 万元及相关利息 2,820.03 万元，本息合计 54,960.03 万元，阿克苏盛威公司以其名下的股权和不动产权对上述欠付本金及相关利息作了还款保证。

2、除控股股东非经常性占用资金上述缺陷外，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公司将促使积极控股股东采取各种方式促使控股股东归还上市公司资金，包括不限于抵押及质押权实现（包括资产拍卖）、代位行使债权、司法诉讼、强制执行等途径解决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

特此公告。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